

2021 年  
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部门预算  
(2021年4月15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部门项目绩效

#### 十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第一部分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概况

# 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基本职能：牵头办理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承担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主任会议建议意见的编写和督办工作；负责市人大常委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的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监督工作的服务工作及日常事务；负责市人大常委会《公报》的编印工作；负责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文电、档案、信息、保密、文印工作；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的党务、纪检监察政工人事工作；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承担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的后勤事务、治安保卫和接待工作；办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采访，向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报告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要问题；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

### 1、坚定政治担当，始终把握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筑牢意识形态领域安全防线，保持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学思践悟新思想。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市委十三届十二次、十三次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围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总要求，推动全市人大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不折不扣抓落实。对标对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推动党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在人大工作中把方向、管大事、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确保党委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 **2、强化责任担当，不断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助力高质量发展。常态开展计划和预决算审查以及政府债务管控监督、审计监督，对“稳增长”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听取和审议 2020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关注全市产业功能区建设，调研工业园区建设及产业发展情况，视察融入成德同城化发展、建设“三高三地”等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开展城市发展和营商环境建设专题调研。

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听取和审议全市 2020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对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督导调研；对全市水资源管理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助力实施乡村振兴。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我市乡村旅游发展情况的报告，对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开展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撤乡并镇（街）和村级建制

调整后的基层治理情况的报告。

助力保障改善民生。对人民群众关注的就业、教育、医疗、社保等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听取和审议全市粮食生产安全情况的报告、深化医保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全市就业情况的报告，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对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市）工作、推行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工作、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开展调研。

助力依法治市建设。听取和审议法院、检察院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对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开展调研，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对“七五”普法工作情况和“八五”普法工作安排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法制委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加强对本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依法开展“回头看”。

### 3、坚持依法依规，有效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

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健全和落实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重大工作的交流沟通，围绕我市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依法行使决定权，不断提高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质量。结合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依法对“八五”普法工作作出决议。

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严格执行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程序和程序，健全完

善并贯彻落实人大选举任免工作沟通协调机制，确保市委人事安排意图通过法定程序顺利实现。强化任后监督，坚持常委会任命人员履职报告制度，有效运用多种方式开展履职监督。

4、压实民意担当，全力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  
建好代表履职平台。通过建好代表小组工作室，用好代表小组工作室，促使代表主动走进工作室；发挥好代表小组工作室民意窗、连心桥、宣传站、监督岗、大课堂的功能，成为代表倾听民声、服务群众的重要平台，成为推动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纠纷的重要渠道，成为推进社会治理的主阵地，努力打通基层治理的“神经末梢”，共同下好全市社会治理“一盘棋”。

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继续分层次组织开展代表培训，推进代表培训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面，完善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人大专门委员会会议制度，组织代表参加执法检查、视察、调研，提高代表审议报告的质量和水平，充分调动代表履职积极性，保障代表知情知政权。

办好代表议案建议。完善代表建议交办、重点督办、跟踪督查和实效测评等工作机制，做到“既重结果，也重过程”，推进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不断提高办理质量，真正让代表和群众满意。

加强代表作风建设。深化代表“双走访”活动，支持代表“零距离”联系群众、服务群众，使代表工作成为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渠道，成为党委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为服务大局作出积极贡献。

## 5、严格法纪规定，依法有序做好换届选举工作

加强前期调研和问题排查，对换届选举中的重要工作和面临的问题，主动向市委请示报告。针对代表名额确定、选区划分调整和人选资格条件等，加强工作谋划、前期筹备，明确工作重点，制定工作预案。成立市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组织机构和工作机构，为换届选举工作有序顺利开展提供保证。适时作出市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的决定。协助市委做好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审查等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严肃换届纪律的有关要求，确保换届选举依法有序、风清气正。

## 6、扛起事业担当，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以加强制度建设为抓手，完善常委会及机关有关工作制度，推进人大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修订完善党组工作规则，健全机关党建制度机制，推动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重视和加强专门委员会建设，充分发挥专委会作用，支持专委会依法履职、开展工作。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市委关于加强人大工作队伍建设的要求，调配好各委、室工作力量，加强人大机关干部培养锻炼和交流使用，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人大机关干部队伍。

坚持不懈抓好作风建设。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制度约束，严格执行常委会会议纪律要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机关党组党风廉政建设的指导，进一步支持市纪委监委驻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工作，强化人大机关干部纪律约束

意识和自觉接受监督意识。

加强人大新闻宣传工作。积极推进媒体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打造人大媒体宣传品牌，讲好人大故事，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深入人心。

提升人大工作整体效能。主动争取上级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支持，通过上下联动开展工作、召开工作座谈会、举办专题培训、实地调研等方式，不断加强对镇（街道）人大工作指导、联系和交流。规范推行镇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街道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选和街道选民代表会议制度，提升全市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主要包括：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57.0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4.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98 万元。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557.09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509.33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1 年预算增加了 2021 年市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及镇乡街道办人大代表小组工作室两个项目。

### （一）收入预算情况

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1557.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57.09 万元，占 10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安排支出预算 1557.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8.24 万元，32.64%；项目支出 1048.85 万元，占 67.36%。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57.09 万元，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509.33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1 年预算增加了 2021 年市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及镇乡街道办人大代表小组工作室两个项目。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57.0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4.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98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57.0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509.33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预算增加了 2021 年市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及镇乡街道办人大代表小组工作室两个项目。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 1444.65 万元，占 92.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4 万元，占 3.51%；卫生健康支出 15.83 万元，占 1.02\*\*%；住房保障支出 41.98 万元，占 2.69%。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1. 一般公共服务：

（类）201 一般公共服务（款）01 人大事务（项）01 行政运行：2021 年预算数为 395.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的基本支出。

（类）201 一般公共服务（款）01 人大事务（项）04 人大会议：2021 年预算数为 765.36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和 2021 年市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支出。

（类）201 一般公共服务（款）01 人大事务（项）06 人大监督：

2021年预算数为155.33万元，主要用于各级人大开展监督工作的支出。

（类）201 一般公共服务（款）01 人大事务（项）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2021年预算数为60万元，主要用于六个镇乡街道办人大代表小组工作室建设补助。

（类）201 一般公共服务（款）01 人大事务（项）099 其他人大事务：2021年预算数为68.16万元，主要用于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35.1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类）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17.5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类）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1.77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补充保险体检方面支出。

（类）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1 年预算数为 0.1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事业单位人员工伤失业保险支出。

### 3、卫生健康：

（类）210 卫生健康支出（款）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2021 年预算数为 14.7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支出。

（类）210 卫生健康支出（款）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02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021 年预算数为 1.0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221（款）02 住房改革支出（项）01 住房公积金：2021 年预算数为 41.9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08.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7.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0.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与 2020 年预算持平。**继续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2021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上级部门来绵检查、指导、视察工作及外市单位来绵交流学习活动接待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绵竹大常委会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0.4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0.59 万元，增长 0.8%。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绵竹大常委会办公室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0 万元，主要用于因召开 2021 年人大代表换届选举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已实行车改，无保留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 0 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1 年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类）201 一般公共服务（款）01 人大事务（项）01 行政运行：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类）201 一般公共服务（款）01 人大事务（项）04 人大会议：指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类）201 一般公共服务（款）01 人大事务（项）06 人大监督：指反映各级人大开展监督工作的支出。

（类）201 一般公共服务（款）01 人大事务（项）099 其他人大事务：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 8.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类）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类）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 9. 卫生健康支出：

（类）210 卫生健康支出（款）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指反映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支出。

（类）210 卫生健康支出（款）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02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指反映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支出。

（类）210 卫生健康支出（款）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指反映单位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 10. 住房保障支出

（类）221 住房保障支出（款）02 住房改革支出（项）01 住房公积金：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

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